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1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原執業於本市○○診所，於 93 年 1 月 31 日自該診所離職，迨至 95 年 10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1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二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

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六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於○○診所執業，因懷孕身體不適，遂於 92 年 11 月向該診所提出離職申請，並於 93 年 1 月 31 日正式離職。訴願人因對法規不清楚，未能在適當時間內即時辦理註銷執照手續。訴願人目前每月收入不足 3 萬元，高達 1 萬元的罰鍰對低收入的訴願人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，希望可以退回罰鍰以維持訴願人生活家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原任職本市○○診所，於 93 年 1 月 31 日自該診所離職，遲至 95 年 10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之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、○○診所 93 年 1 月 31 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對法規不清楚，未能在適當時間內即時辦理註銷執照手續云云。查訴願人既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有知悉遵守之義務。是以訴願人應於離職之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登記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，自難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申辦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